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7〕30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教师教学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年度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凡受聘担任各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任课教师（包括机关“双肩挑”教师），均按受聘职称进行考核；对试用期内的教师按其任职资格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及计分标准

教学年度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基本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教研活动等，共计 100 分。附加考核包括教学建设、教学研究等。

（一）基本考核内容

1.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

每位教师每年均须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活动 1 次（包括主讲和参与），或者参加校外学术和专业建设相关会议 1 次并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

2. 基本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学时计算，完成受聘职称基本学时的，给予基本分值，未完成受聘职称基本学时的，按约定标准扣减。

3. 课堂教学质量

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测评、校院教学督导听课、学院（部）领导听课与同行教师互评。

校院教学督导听课、学院（部）领导听课、同行教师互评每学期进行一次，年度取两学期的平均分。

4. 教研活动

教师积极参加系（教研室）相关教研活动，积极参与各类教学评估并提供佐证材料。

5. 其他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增设的其他考核内容。

（二）附加考核内容

1. 教学建设

重点考核教师当年主持申报并立项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创新等教学建设项目。

2. 教学研究

教师当年在公开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专著。

（三）计分标准

各项考核内容分值由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占比不得低于基本考核 5%，学生测评不得低于基本考核 20%。

三、考核时间

本考核为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年底进行，具体

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四、考核结果

教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各学院（部）依照分数高低确定优秀人员名单，比例不超过 20%。

学生测评得分有一次低于 60 分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教师学年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教师学年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扣减教学年度考评综合测评分 20 分，且教学考核不得被确定为优秀。

五、组织领导与工作程序

学院（部）成立教学考核领导小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负责本院教师的教学考核工作，其中机关“双肩挑”教师的考核在归属学院（部）进行。

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网上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反馈给学院（部）教学考核领导小组。

同行教师测评由系（教研室）组织教师随堂听课，使用《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同行用）》直接打分。

校院教学督导测评由校督导委员会组织，采取听课、督导评教、随机抽查讲稿或教案等形式综合考察，听课采用《浙江外国语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专家用）》直接打分，

考核结果反馈相关学院。

测评结束后，学院（部）汇总各教师的测评分，将全院（部）教师的教学考核汇总表一并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六、教学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人事考核、奖项评选、职称晋升与晋级等的参考依据。

七、学院（部）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